

证券代码：873823

证券简称：尚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经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认真地开展工作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赵志明先生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名李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

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202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成龙、陈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国庆	董事	就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赵志明	董事	离任	2025-05-19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